

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2月10日证监许可〔2025〕26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2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直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通合石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公告。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人可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差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T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投资人实施规模的高效控制。当发生T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确认结果与确认金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计算的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人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基金管理人将采取T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投资人实施规模的高效控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确认结果与确认金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金额的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单。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6月5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募集说明书及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上的《中信建投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销售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还可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长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债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中证A5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数量化的选股策略选股,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所面临的风险包括整体经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别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的风险之外,还承担存托凭证的特别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还可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长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